

嘉義市第九屆第二次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參、主席：盧怡君副召集人

記錄：顏毓萱

肆、出席委員：

盧怡君委員、劉淑音委員、李文環委員、王瀨苡委員、王志宇

委員、許雪姬委員、賴明珠委員、林承緯委員、林曜同委員。

（請假：陳永豐委員、林茂賢委員、徐亞湘委員、江明親委員）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審議案：

一、案由：民俗「鎮北宮駕前隍義堂什家將」及保存者「隍義堂」

提請登錄認定審議。

二、結論：

（一）、審議委員總人數 13 人，請假委員 4 人，出席委員 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9 人，不同意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登錄民俗「鎮北宮駕前隍義堂什家將」及認定保存者「隍義堂」。

（二）、公告事項：

1. 項目名稱：鎮北宮駕前隍義堂什家將
2. 保存團體：隍義堂
3. 型態：儀式(陣頭)
4. 登錄理由：

(1)嘉義市什家將從城隍廟吉勝堂發展開始，首先即於日本時代拓展出共義堂，隍義堂則是在戰後因應地方社會發展需求，而自地藏庵共義堂什家將系統分衍誕生之子堂；其背後組成皆為北社尾地方居民，並有三代傳承系統網絡，即便是處在缺乏陣頭生員的今日社會，成員也以北社尾地方居民為核心，顯見具有民間高度認同特徵，且採行神明會過爐模式，經營其內部社群信仰，再加上地方信仰中心鎮北宮有高度認同，形成隍義堂每年能有自主自發籌組家將參與地方公共節慶活動之穩定基礎。

(2)隍義堂為共義堂於戰後初期（1960 年代）誕生之子堂，經營模式與 1970 年以降，嘉義市大量出現各種職業性質團體大為不同，隍義堂採行地方社會社群組織經營模式，以城隍爺與隍義堂家將神為信仰對象，並籌組成地方什家將社群，成為北社尾鎮北宮年度節慶活動之代表。另方面，隍義堂自主經營的過程中，也使其凝聚出新的傳承網絡，展現在腳步、陣式與臉譜等細節；而能稱之為隍義堂什家將。

(3)就現勘訪視與追蹤調查狀況看來，隍義堂什家將之陣式，與共義堂什家將相近，因而呈現義字系統什家將傳承的特徵，另因其屬於地方陣頭而非職業團體，故而在步伐、手式方面，較少像職業陣頭團體那樣，出現衍伸變化的個人風格；另在臉譜彩繪部分，也都遵循以往傳承圖式，以土法煉鋼方式模擬練習，從其出軍前，面師耗費大量時間不斷比對過往照片，才能確認線條與圖繪是否正確的行為可知，其傳承形式不像職業面師那樣追求「效率」或「速度」，也不會在臉譜上追求創意變化，保有其一脈相承之傳統規制。

5. 認定理由：

(1)無論堂主、導師、面師或法師，都能清楚講述其傳承脈絡以及各項文化表現形式之細節，進一步分析本堂與其他團體差異之處，講述其專有的家將身體特徵，充分了解什家將相關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

(2)本案為保存者主動申請，申請目的是為透過文資制度來促進新世代傳承機制，顯見具備保存維護之基本素養；此外，本團辦理過導覽與體驗活動，早年更協助林懷民做跨界演出，並也有協力紀錄片、電影等拍攝，足見其採取多元活動發展之態度。尤有甚者，隍義堂傳承

之法師為女性，是台灣罕見女性法師之傳承，可見其開放性與積極進行傳承維護的可能性。

(3)隍義堂為共義堂首間子堂，因地方上長期辦理遶境活動，故而能積極維持常態運作；團體成員皆為在地人，具備地方性民俗社群的特徵，並且獲得地方公廟鎮北宮之認可，而成為附屬組織，顯見其作為什家將保存者應屬適當。

6.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4條第1、2、3款。

7. 登錄基準：

(1)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2)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

(3)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8. 認定基準：

(1)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2)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3)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柒、委員意見

審查結果	
委員一	同意登錄及認定。
委員二	同意登錄及認定。
委員三	同意登錄及認定。
委員四	同意登錄及認定。
委員五	同意登錄及認定。
委員六	同意登錄及認定。
委員七	同意登錄及認定。
委員八	同意登錄及認定。
委員九	同意登錄及認定。
委員意見	
委員一	鎮北宮駕前隍義堂什家將是北社尾地區的陣頭，為嘉義地區什家將傳衍系統共義堂之系統，仍保有導師、法師、面師的傳統知識與儀式，且有高度的傳承意願與能力。
委員二	隍義堂從其目前對於家將文化的保有與實踐各方面都有其特色，符合登錄標準
委員三	無

委員四	無
委員五	無
委員六	隍義堂什家將的文史脈絡清晰，展演形式和社群組織運作完整，皆能反映傳統民間信仰陣頭文化並實踐保存傳統方式。該團體長期在北社尾經營活動，猶能保某特定地區的特色，也因如此自我認同高，值得肯定。
委員七	該團凝聚力強，以捐輸做為經費來源，與鎮北宮相關人員有所重疊，支持該團的訓練活動，盡量遵古法而不做太多改變，有傳承的精神，基於此老中青三代在每星期六晚上積極訓練，且其成員有女性的參與，亦為特色。
委員八	1、符合民俗登錄審查基準一、二、三款。 2、符合認定保存者審查基準一、二、三款。
委員九	依登錄民俗審查基準及保存者認定審查基準逐一審視，皆符合上開基準，建議審查認定，推動保存維護工作。